

苗栗縣政府激勵員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44867
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府人考字第
0960066312 號函刪除第四點第二項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激發員工士氣，提高員工競爭力及員工活力，對於優秀員工之表現，適時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包括：本府及附屬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司機、工友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獎勵之事由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，提出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經上級機關嘉勉有案者
 - （三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對陳年舊案能克服困難有效處理，圓滿完成者。
 - （五）個人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，對學術或本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六）查舉不法，對維護單位安全，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七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八）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業務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九）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，對縣政建設業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十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員工表率者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獎勵之種類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行政獎勵：

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依據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」敘獎。

專案考績：於有重大功績時一次記二大功，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(二)(刪除)。

(三)模範績優人員選拔：

依據「苗栗縣政府表揚模範績優人員實施計畫」本公平覈實原則辦理。

由本府表揚模範績優人員中，遴薦 1 至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五、受獎事蹟均註記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為年終(另予)考績(成)及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。